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 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利益。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 (签字):

贾德强



2020年10月1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林英庭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洪晓明

